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0)第 E0030 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于后附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深圳能源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其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确保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深圳能源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深圳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深圳能源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评价报告中所述的深圳能源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深圳能源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评价报告所述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云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浩

2010 年 4 月 15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规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及重要的下属分子公司。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1993 年 1 月 16 日和 3 月 25 日,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199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正式成立。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 34 号文批准,公司的股票于 1993 年 9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保持公司总股份 1,202,495,332 股不变的前提下,由公司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1.35 股股份,并支付人民币 2.60 元的现金及由深能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免费派发 9 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作为对价。至此,股权分置改革后深能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原 55.28%下降至 50.22%。

根据公司与深能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和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 1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0 股,其中深能集团以资产认购 800,000,000 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200,000,000 股。由此,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2,202,495,332 股,深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63.74%。

2007 年 12 月 3 日,深能集团实际交付其资产给公司,并办理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公司和深能集团确定以 2007 年 12 月 1 日为会计上的企业合并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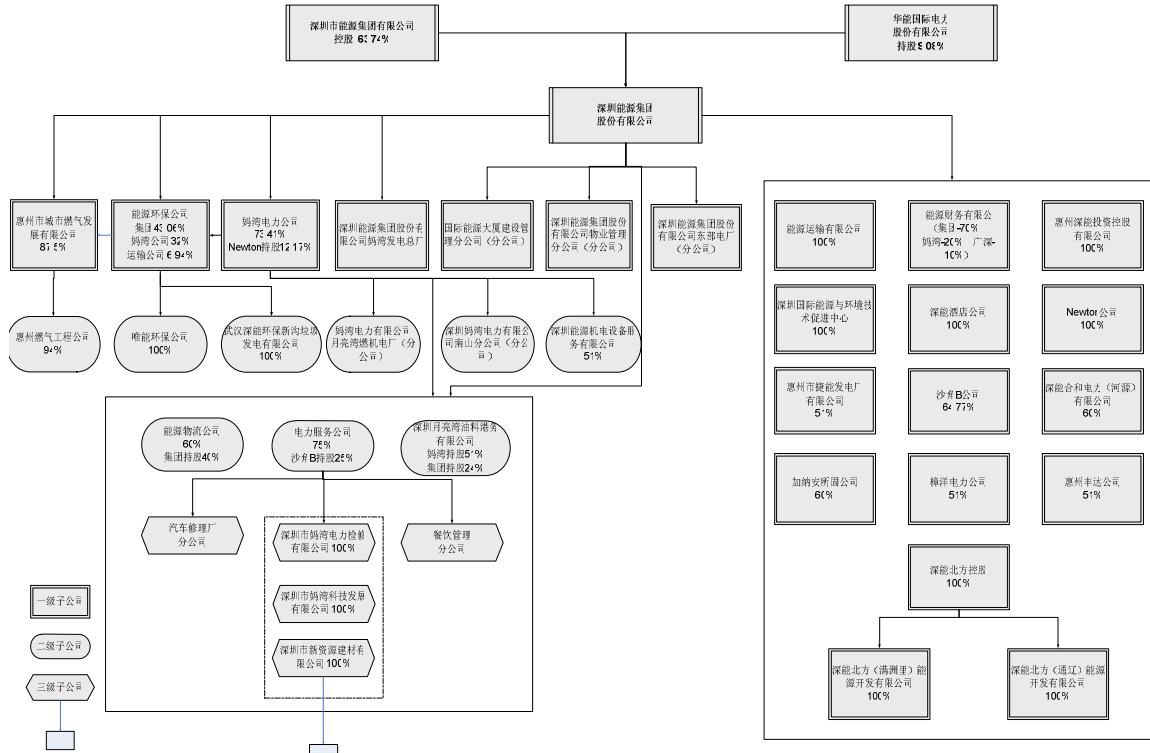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公司下设四家分公司,包括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

公司的母公司为深能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贯穿于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在不断完善。2009年,公司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包括:

- 1、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本年度,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在已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重点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 2、 优化公司总部职能设置。在2007年底公司整体上市的基础上,整合部门资源,建立了适应集团化管理需要的12个职能部门,进一步厘清和明确了各部门的岗位职责。
- 3、 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根据当前的业务需求以及各部门岗位职责分工,依据各业务类型的重要程度,公司陆续修订并且补充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手册及制度。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控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及风控项目组的内部控制工作的结果,拟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囊括公司层面的风险控制对应文件和业务流程层面关键业务流程的流程描述、流程图和风险控制对应文件。《内部控制手册》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层级及频率,并且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标准。公司亦拟定了《内部控制审计及评价实施指引》,指导审计人员实施对公司业务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评价。

此外,公司亦陆续拟定了《风险管理手册》、《风险管理审计实施指引》、《风险管理审计政策》和《合同管理办法》,以及与财务核算相关的《会计手册》。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内控培训和政策宣传,提高员工对内控重要性的认识,向流程负责人和流程执行人强调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统一。

- 4、 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并将该项工作规范化、常态化。2009年度,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业务流程层面的内控体系建设。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评估的工作内容包括:
  - (1) 在2008年纳入业务评估范围的财务报告主体以及关键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内尚未完成的流程进行梳理;
  - (2) 与相关流程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现有业务流程,编制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 (3) 确定既定关键流程中的主要风险以及可降低主要风险的关键控制,编制风险控制矩阵;
  - (4) 评估控制设计有效性,与流程负责人和公司管理层沟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及改进建议;
  - (5) 持续跟进已发现控制缺陷的整改状态,并依据改进情况更新流程描述及风险控制矩阵;
  - (6) 根据每个关键控制点发生的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执行有效性测试,以检验关键控制点的实施有效性。
- 5、 根据信息建设整体战略规划,基本完成公司总部和财务试点单位的SAP财务系统上线,为公司实现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续

### (一) 控制环境

#### 1、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理念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依托深圳经济特区的条件与优势，引进国内外资金、先进技术、设备与管理经验，按照“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理念，专注于做强做大电力主业，并适时地以此为核心延伸产业链条；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和防范风险，科学发展、做强做大，高速、高效益地发展能源主业和相关产业，使公司价值最大化。

#### 2、 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作为上市企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政策基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能：(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6)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7)审议批准重大投资事项；(8)审议批准产权变动事项；(9)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的主要职能：(1)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2)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7)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3000 万元以上的电力项目投资；(8)审议批准公司非直接投资企业涉及权益账面净值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变动；(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对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4)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另外，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各议事规则均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7 人，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审计委员会作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监督机构，其成员具备与审计委员会处理事项相关的知识与经验。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外部审计师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承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等。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续

### (一) 控制环境 - 续

#### 3、 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续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的审批程序及议案指引》等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做了规定，并且规定管理层应谨慎行事，对于一些重大的决定应在分析风险及潜在收益或者管理层授权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2007年12月19日为适应整体上市后上市公司的功能以及对所属企业管控模式的要求，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重新设立12个职能部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电力资产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燃料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审计管理部、产权法律部、工程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并制定了各部门的岗位职责。

#### 4、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公司目前初步建立了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职责。

第一层级是各业务部门内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岗位，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活动。各业务部门内部的相关人员负责其所管理的重要风险相关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建设、管理和日常监督。

第二层级是经营管理层面的风险管理专业部门和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建立了具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性质的机构，负责建立并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系统并检查其运行是否有效，以保护股东投资及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确定审计管理部相对独立的风控业务小组承担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职能部门的职责，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协调及敦促其他各职能部门行使其各自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责，并且负责对下属单位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层级是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独立稽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工作内容包括“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管理部接受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委托，制定公司审计管理的政策与流程，开展对各部门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督促企业完善风险内控体系以有效管理风险，确保公司运营的安全和稳健。

#### 5、 人事管理政策

人力资源部修订了一系列政策制度，从而确保员工有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通过接受持续的培训确保该项能力的不断提升。2007年公司还邀请外部咨询顾问对现有的组织结构进行优化，并确定了每个部门的关键职责，针对公司本部各部门和岗位编制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位说明书》，设定了岗位职责及任职资格。对于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副总经理以上级别，包括总会计师)的分工界定还以文件的形式向全公司下发，以保证内部相关人员对于其责任有着足够的了解。2009年外部咨询顾问对岗位设置进行了回访及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岗位职能设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建立了适当的上下级直线汇报关系，包括二级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和二级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本部对应职能部门的汇报。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续

### (二) 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对策

#### 1、 目标设定

在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自身强势、劣势、机遇和挑战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能源集团发展战略规划 2006-2010》，确立“‘十一五’期间公司将坚持实施专业化发展战略”的目标，发展方向是“以提高深圳能源综合供应能力为基点，立足深圳和珠江三角洲，面向南方电网，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稳健开拓外部市场，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力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十强独立发电企业行业，做有诚信、有实力、有责任、有贡献的合格企业公民。”上述规划期内的战略目标被细分为业务发展指标、财务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三个指标体系，并且制定了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举措，包括推进整体上市、优化电能结构、适度扩张规模、保持成本领先、加强战略客户关系管理和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

#### 2、 事项识别

公司的职能部门根据其职能定义和专业能力负责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识别，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收集信息。

(1)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规划发展部，负责战略规划管理，研究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把握电力市场动向，分析国内外电力行业信息，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意图，编制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组织战略规划咨询管理。

(2)股票上市及披露要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和处理证券事务，满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建立和维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3)会计准则的变化：财务管理部，负责“制订公司统一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程序，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核算流程”和“组织制定会计核算的程序并负责实施，配合财务管理程序，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4)供应链风险(包括燃料价格的变化和供应保障)：燃料管理部，负责全集团能源供应战略研究、策略制定及运营。

(5)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电力资产管理部，负责建立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及环保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6)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法律风险的评估：产权法律部，负责处理全公司日常经营的法律事务，防范和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 3、 风险评估

基于对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影响因素的识别，公司在 2008 年末对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了评估，通过对风险影响重大性和发生可能性的评分和讨论，最终认定了 11 项重大风险。随后，公司在 2009 年上半年分别对部分重点下属公司进行了下属公司层面的风险评估。被评估单位包括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续

### (二) 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对策 - 续

#### 4、 风险对策

各公司在风险评估完成后确定了各主要风险的主责部门。风险主责部门针对以上风险初步制定了风险应对策略和具体应对方案。

其后，公司审计管理部于 2009 年 12 月对公司燃料管理部进行风险管理试点审计，检查原材料风险的风险应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燃料管理部的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通过该试点审计，审计管理部探索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工作的方法，为以后的风险管理审计积累经验。

### (三)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战略目标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 1、 **不相容的职责分离：**公司根据各项经济业务与事项的流程和特点，制定了岗位职责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根据职责分工，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办理经济业务与事项的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等内容。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根据交易金额及交易性质的不同，公司采取了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两种方式，即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和公司领导分级审批制度；对非常规性交易，如投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贷款与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以及金额巨大的常规性交易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并按照国资委对大中型企业的要求设置总会计师。
- 4、 **资产保护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 5、 **预算控制：**公司不断完善预算体系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
- 6、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不断完善经营情况分析制度，通过定期由下属企业及职能部门提交工作报告、对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进行分析以及召开由公司中级以上管理层参与的办公会议，对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续

### (三) 控制活动 - 续

7、 **绩效考评：**公司设置了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考虑因素。

### (四) 信息与沟通

#### 1、 内部报告

为了确保管理层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内部建立了适当的上下级汇报关系，包括如下两种情形，即二级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有关二级公司整体情况的月度、季度、年度经营分析或其他正式报告，以及二级公司各职能部门向公司总部对应管理部门上报基础信息，再由总部职能部门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并上报管理层的分析报告。

公司内部通过制度汇编、信息化平台、内部会议、内部邮件、内部期刊与网站等方式使得管理层经营理念能够及时有效传达到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得到逐级落实。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对于财务报告有着较严格的要求和较高的标准，其财务报告的目的为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由于上市公司的特殊性，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除包括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外，主要包括公众股东、潜在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因此财务报告的目标也包括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监管机构对财务报告披露的要求。据此，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一方面最大程度保证上市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另一方面严格保证保密信息不外泄。

#### 2、 信息系统

为了支持业务的有效运作，公司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逐步实施了 SAP 财务系统、EAM 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其他系统。

2005 年 8 月，公司通过与外部咨询公司合作，完成了“深圳能源集团 2005-2009 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了信息化愿景、原则、基础架构、应用架构、保障系统和具体的实施计划，为公司信息化建设设计了总体蓝图。

2005 年至 2006 年，按照信息化建设规划公司进行了基础网络和基础应用的建设，主要包括公司总部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广域网建设。

2006 年 4 月公司开始进行 ERP(SAP)的建设，ERP 一期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专家评审。ERP 一期项目包括 SAP 财务系统、试点电厂 EAM 系统等两个实施子项目。

公司总部已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的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公司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各关键应用系统的问题和建议的研究、决策以及重大项目立项和改进计划的审核、批准。公司已设立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信息系统的组织实施和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续

### (五) 监督

在履行内部监督职能的过程中，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管理部作为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的专门机构。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提出处分的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2008年，公司在原监审部和原深能集团本部的审计部的基础上组建了审计管理部，并通过公司文件形式明确了该部门的职能定位如下：“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制定集团审计管理的政策与流程，开展对各部门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督促企业完善风险内控体系，以规避经营与管理风险，确保集团运营的安全和稳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明确审计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在部门内增设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专职岗位，并在部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日常协调和具体工作的开展。

2009年，审计管理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了其已有的政策、制度，截止2009年12月31日，依据《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准则》和《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专业实务框架》等法规、指引，结合部门发展战略和工作实践经验，制定了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的审计管理政策框架体系。在具体工作方面，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细则》，审计管理部逐步推行“以风险为导向的综合审计”，通过制度规范明确对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的重大基建项目进行过程审计、不定期地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等进行多种形式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及时发现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完成后，审计管理部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主要领导审阅，审计报告经审定后，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意见或决定，并适时对主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落实审计建议。

审计管理部于2009年12月依据《风险管理审计政策》及《内部控制审计及评价实施指引》，对试点单位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和风险管理审计，一方面检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和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状况，另一方面亦鼓励了公司及下属单位持续完善自身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两项审计均获得被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为审计管理部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的方法和模式取得宝贵经验。

此外，2009年12月，审计管理部组织下属企业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要求各下属企业如实记录并上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的结果经审计管理部风控项目组审阅并总结改进意见，以逐步提升内控自我评价的方法。

### 三、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2009 年度，公司在外部咨询顾问的协助下，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货币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税务、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融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

####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产权代表(暨董事及监事)和职能部门垂直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派出的控股子公司产权代表对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均须履行报告请示审批程序。公司委派的产权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本部提交《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分析评价报告》、《派出企业监事会主席(监事)重大事项报告表》或其他报告，以确保公司管理层知悉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通过实施以上有效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在公司本部的统一要求及规划下，控股子公司正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并参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通过上述方面控制，公司在股权与投资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重大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从而有效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并实现各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的财务监督和审计监察，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管。

####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格式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以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重要控制活动予以明确：

- (1)明确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定义，确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
- (2)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议案要求以及关联董事对议案的回避；
- (3)规定重大关联交易，需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4)赋予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计的职能，从而了解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可能；
- (5)明确了重大关联交易及时披露的要求；
- (6)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审批要求。

通过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从而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 三、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 续

####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为了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严格遵守《董事会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格式指引》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对象、条件、担保议案和 workflows 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了独立董事需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对外担保控制程序,2009年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于2007年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使用变更、使用情况监督、定期审计、对内报告及对外披露等方面予以规范。制度还明确,公司独立董事须关注并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公告、核查程序。2009年,公司未募集资金。

####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新项目投资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指引》和《收购股权和资产内部审批程序及格式指引》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议案要求予以规范。2009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了投资决策流程。

公司指定了专门的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估价、投标,编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起草及审查投资协议、以及确认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核算方法。

上述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有利于保证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安全。

####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保密及违规责任等加以明确与规范。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 三、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 续

#### 7、 其他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税务、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融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管理在内的关键业务流程设置了控制程序。其中的关键控制程序包括不相容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这些控制活动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 四、 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作为一个高速成长的企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取得上述成效的同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定期自我评估工作需要深入和细化。

根据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规划，上述问题的解决已经纳入公司近期的工作计划，并已经开始实质性的推动工作。

### 五、 内部控制提升的未来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组织结构，但是内控体系的建立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非一蹴而就，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其中将重点关注公司供应链管理模式的转变；同时计划逐步开展对所属的其他分子公司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梳理工作，完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六、 结论

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已针对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的防范和控制风险，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根据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公司认为，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编制单位：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高自民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朱天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